

商务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共同推进农村流通网络建设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3_c80_303359.htm

商务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共同推进农村流通网络建设的通知(商建发[2007]23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7〕1号），充分发挥邮政系统的邮递物流网络优势，更好更快地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商务部、国家邮政局决定加强协作，共同推进农村流通网络建设。现就有关情况通知如下：一、充分认识加强协作的重要意义（一）加强协作是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的需要。“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和邮政服务“三农”工作都是中央1号文件部署的重要工作，都是健全农村市场体系的重要内容。加强双方协作是实现优势互补，共同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精神，为农民办实事的具体举措。（二）加强协作是拓展为农服务领域的需要。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的连锁经营网络，为农民提供质优价廉的日用消费品和农资商品。邮政系统建设的邮政服务网络，为农民提供传统邮务类、速递物流类和金融类等邮政服务和送科技报刊图书下乡、代收农电费等服务，是农村服务的重要力量。加强双方服务领域合作，有助于促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一网多用，方便农民获得有保障的商品和服务。（三）加强协作是提高农村商品配送能力的需要。邮政系统建立了网络化、规模化和信息化的中邮/省邮-地市邮政-县邮

政配送中心的配送服务体系，是全国最完善的物流配送网络。加强双方物流配送协作，有利于充分利用邮政系统建立的配送网络和配送资源，提高“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农家店的商品配送率。

二、支持邮政企业参与“万村千乡市场工程”

（一）建设具有邮政特色的连锁化农家店。支持邮政企业成为“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的重要力量，发挥“中邮连锁”的品牌优势，建设既符合农家店建设标准又具有邮政服务特色的连锁化农家店。

（二）充分发挥邮政系统的物流配送优势。支持邮政配送企业成为“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第三方物流企业，为其他承办企业开展商品配送业务，特别是为偏远山区等配送成本高地区的农家店配送商品，增加商品配送率。

2007年把邮政配送企业作为“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第三方物流企业的主要力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